

有機農業及法規內容簡介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前言

壹、臺灣有機農業發展歷程

貳、有機農業現況及輔導措施

叁、有機農業促進法概述

肆、結語

前言

◆ 什麼是有機農業？

有機農法的目標就是要創造具整合性、人性化並在環境和經濟上永續的生產系統。在此體系的運作下，最終目的在使農場依賴其本身所產生的資源再生利用（renewable resources）以及對於生態、生產過程或互動管理達到最佳狀態，因而可提供適當的作物、畜產、人類營養、病蟲害防治，並適度地對人力資源和其他資源提供回報。



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（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, IFOAM）

市場區隔

信心基礎
有機認定



友善環境農法

壹、臺灣有機農業發展歷程(1/2)



壹、臺灣有機農業發展歷程(2/2)

農委會公告「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」、「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」及「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 - 作物」、「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 - 畜產」等相關規範。

農委會公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、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

總統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
May 30, 2018

農委會公告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

2003

2004

2007

2009

2011

2013

2016

2017

2018

辦理多場「有機農業論壇」凝聚意見作為有機農業推廣政策修正之參考資料。

行政院通過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列至2012年底有機農產品生產面積達 5,000 公頃為目標

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- 推廣友善環境耕作

貳、有機農業現況及輔導措施(1/8)

新農業政策



貳、有機農業現況及輔導措施(2/8)



有機
農業

- ✓ 須經第三方驗證
- ✓ 符合有機驗證基準
- ✓ 產品可使用官方有機標章

友善
耕作

- ✓ 栽培條件與有機農業相近
- ✓ 官方審認推廣團體
- ✓ 農友登錄接受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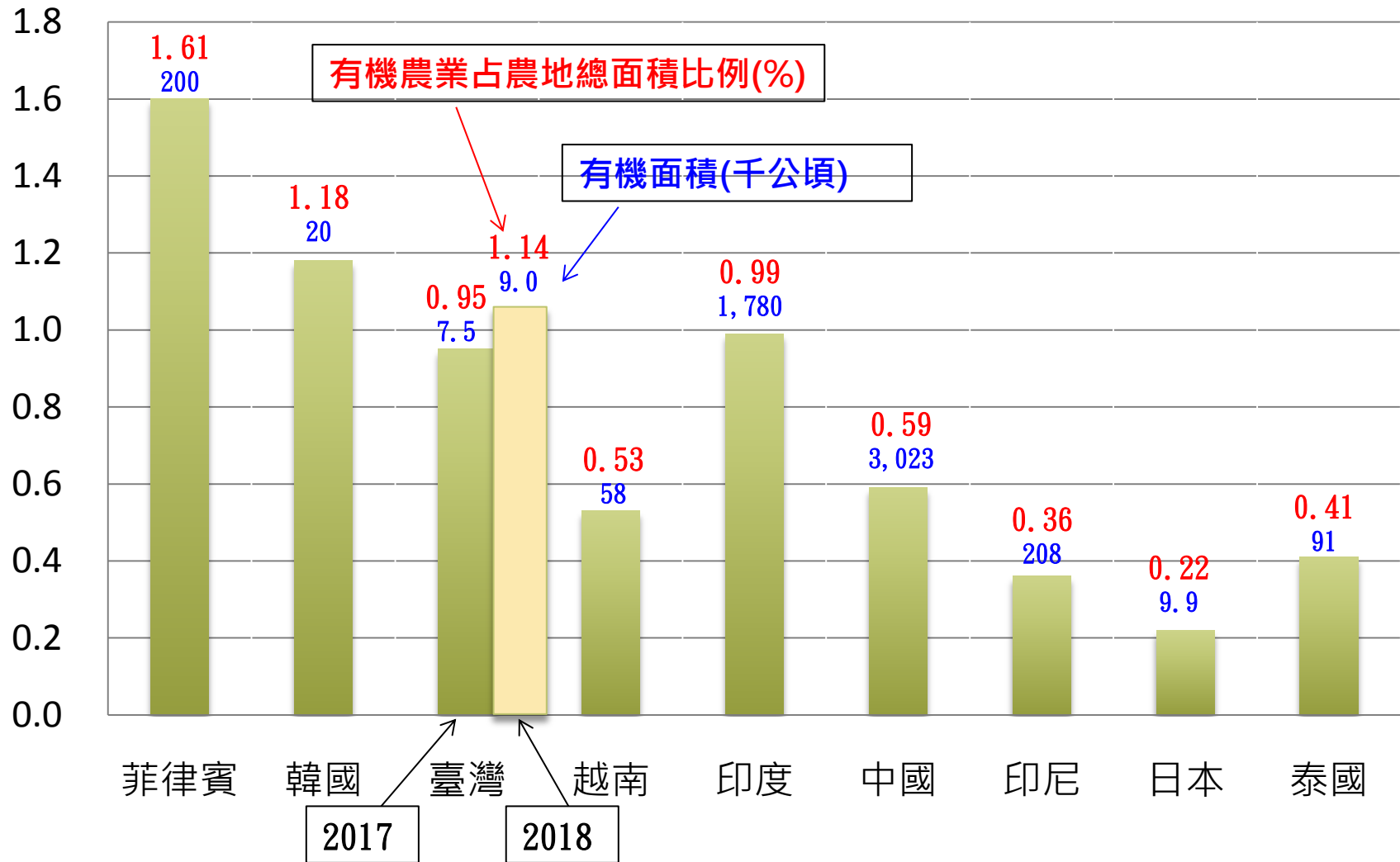
推動友善環境農業
保護家園生態永續

貳、有機農業現況及輔導措施(3/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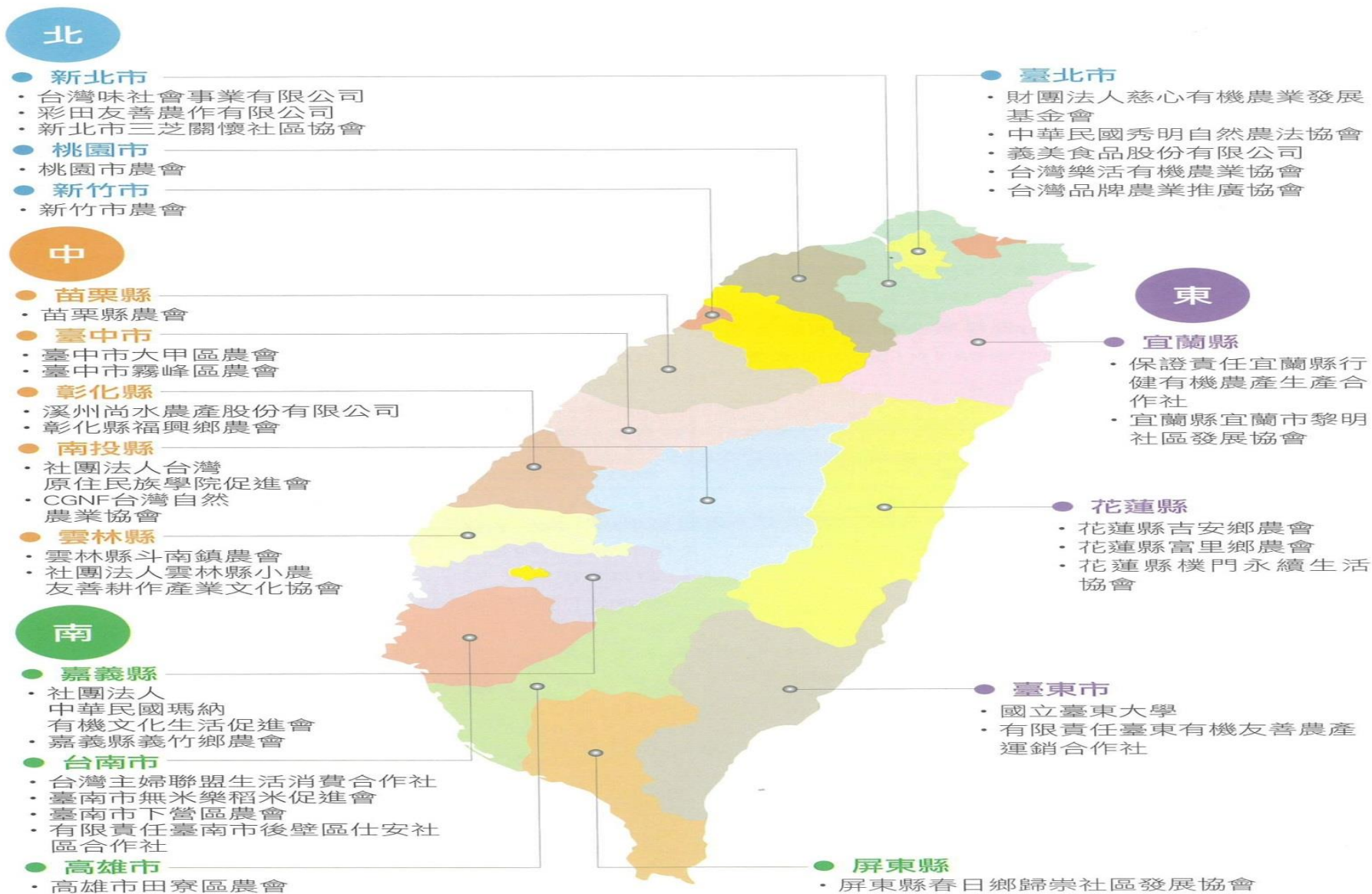


備註：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友共5,305戶。

亞太地區國家有機農業占農地面積比例 (依據FibI 2017年底統計資料)



友善環境耕作團體分布圖



貳、有機農業現況及輔導措施(4/8)

一、建立支持農民體系

(一)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

補貼農民

補貼項目及金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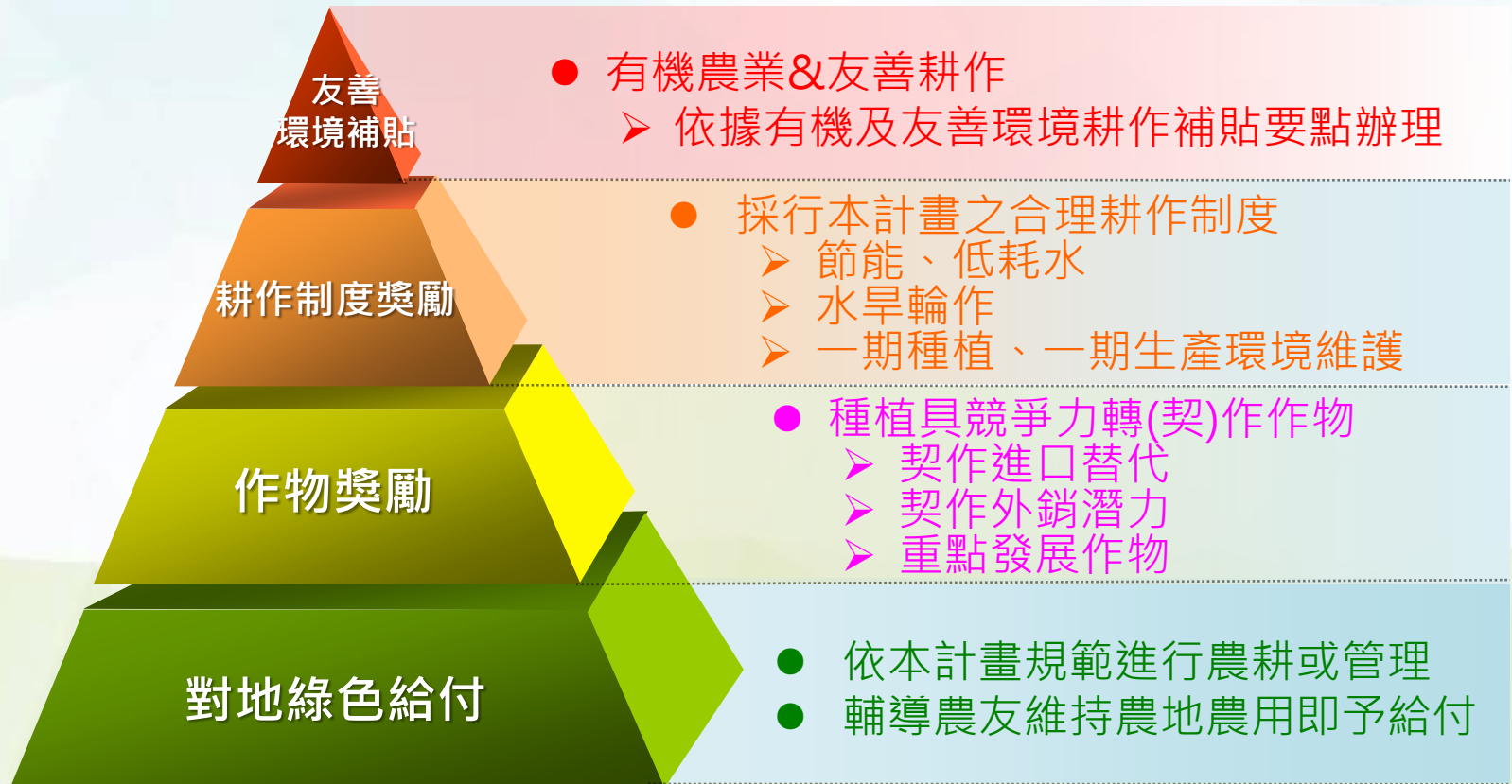
精進作為

已修正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」，擴大輔導受益對象，以鼓勵更多農民轉型加入有機及友善耕作。

貳、有機農業現況及輔導措施(5/8)

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結合對地綠色給付措施，營造永續綠色環境。

堆疊
加值式
補貼
概念



貳、有機農業現況及輔導措施(6/8)

(二)生產過程補助措施



● 溫網室及生產設備：

補助溫（網）室設施、生產農機具及加工設備，提升有機經營效率。

● 補助有機農業適用資材：

- 國產有機質肥料：每公頃最高補助**3萬元**

- 微生物肥料：每公頃最高補助**5千元**。

- 生物性防治資材：每公頃最高補助**5千元**。

● 補助農民驗證及檢驗費用，減少驗證成本負擔。

精進作為

1. 簡化各項資材補助程序，提高補助額度及數量，農民可依需求申請補助，滿足農民需求。
2. 已修正有機驗證基準，土地可供農作使用、土水符合環保標準即可驗證，以擴大有機用地及降低土水檢驗負擔。

貳、有機農業現況及輔導措施(7/8)

二、推動有機農業專區

- 推動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區，以擴大有機農產品生產及防範鄰田污染。
- 已輔導設置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16處、面積755公頃；農民團體或個別農民自營有機栽培區10處、面積519公頃。

精進作為

- 1.修訂「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公共工程補助原則」，新增納入國營事業所屬農場(例如臺糖公司所屬農地)為補助對象。
- 2.以既有有機集團栽培區為基礎，擴大成立「有機農業促進區」，優先輔導區內慣行生產者轉型有機或友善耕作，進而達成全區有機友善生產。



臺中有機集團栽培區
-后里

臺糖、溝壩、馬光有
機集團栽培區-斗六、
虎尾

金門有機集團栽培區

樂活有機集團栽培區
-六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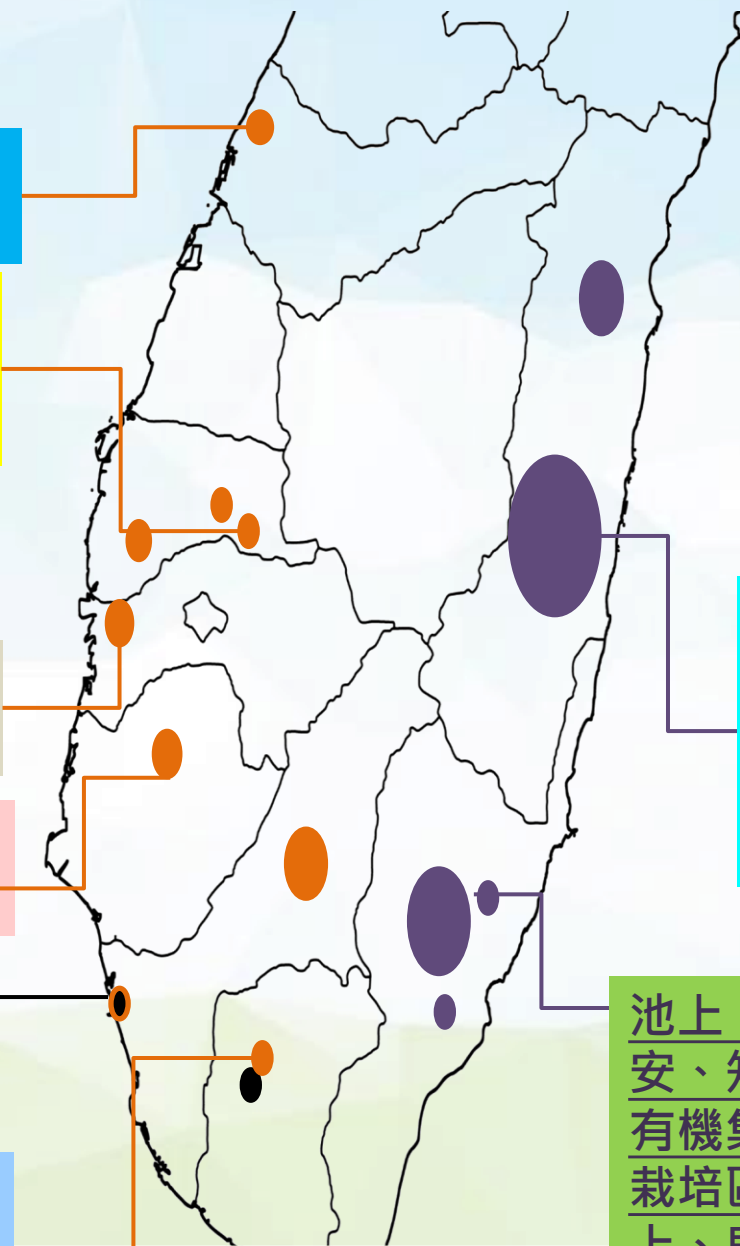
太康有機集團栽培區-
柳營

中崎、永齡杉林有機
集團栽培區-橋頭、
杉林

海豐、新赤有機集
團栽培區-萬巒、長
治

忠孝榮
光、長良
有機集團
栽培區-壽
豐、玉里

池上、永
安、知本
有機集團
栽培區-池
上、鹿
野、臺東



貳、有機農業現況及輔導措施(8/8)

持續推動學校午餐及軍隊團膳使用有機食材，並擴及其他機關(構)及企業組織。

106年9月起鼓勵軍隊團膳使用有機食材，目前有機食材占採購量1.8%。

107年計18縣市、2,243所學校、148萬名學童，每週使用有機食材163公噸(成長37%)。

106年計11縣市、1,264所學校、78萬學童，每週使用有機食材119公噸。

精進作為

學校及軍隊團膳以有機及產銷履歷二章為主，建置供應學校、軍隊有機蔬菜供應平台，並協助建立產地集貨分裝、截切加工及冷藏運輸等設備。

参、有機農業促進法概要



有機農業促進法立法源起

為何訂定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？

現行法令不敷
產業需求，未
納入發展產業
之輔導。

對外有機同
等性及境外
驗證規定須
調整。

現行有機農產品
管理納於「農產
品生產及驗證管
理法」，部分管
理規範缺乏彈性，
不利產業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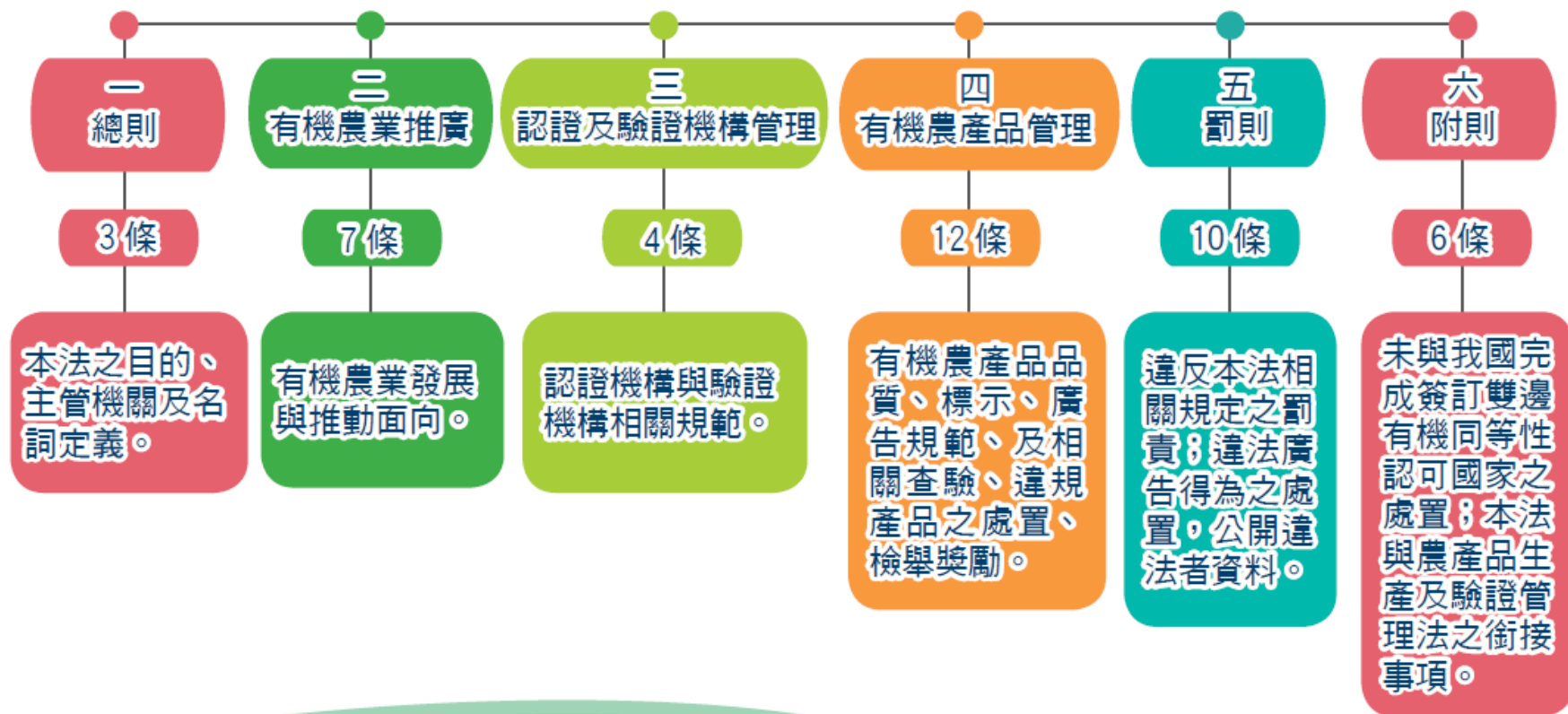
有機農業促進法

◆107年5月30日總統令公布

◆公布後1年施行(108年5月30日)

◆有機農業專法，涵括產業輔導、
產品管理及國際貿易

六章 42 條



有機農業促進法之立法宗旨

第一條

立法目的

為維護水土資源、生態環境、生物多樣性、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，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。

VS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

第一條

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，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

有機農業的定義

第三條

有機農業

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，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，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，進行農作、森林、水產、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。



有機農業促進法條文重要理念



融合「產品管理」及「產業輔導」

擴大有機農業範圍，維持有機農產品第三方驗證

彈性管理規範，兼顧農友及消費者權益

調整有機同等性政策及境外驗證規定

➤ 融合「產品管理」及「產業輔導」

產業輔導

第二章

有機農業推廣

產品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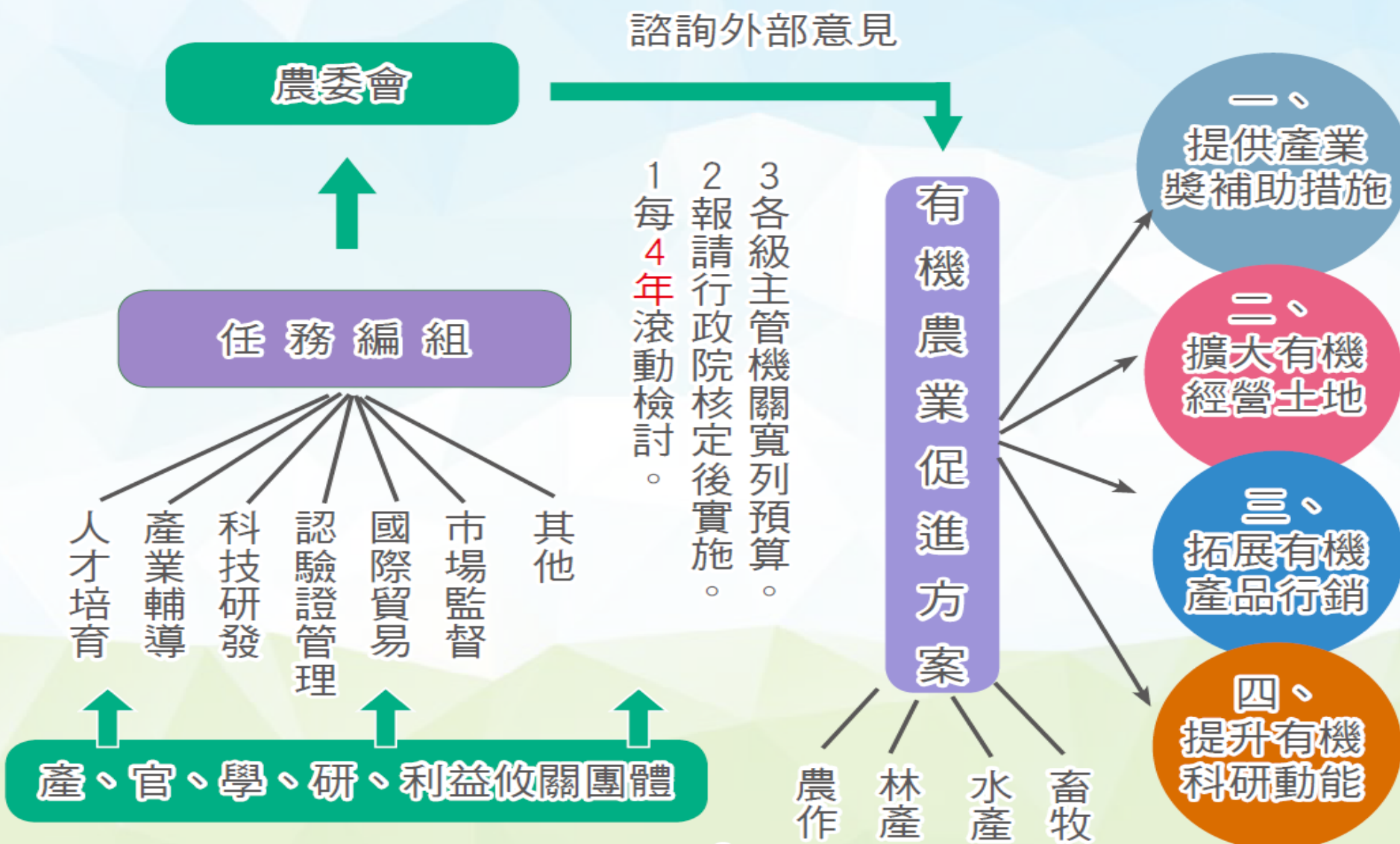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章

第四章

認驗證機構管理

有機農產品管理

第五條 有機農業促進方案



第六條 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

1. 政府開發設置，並鼓勵民間參與。
2. 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優先設置。
3. 建構基礎工程及產銷設施。
4. 區域內慣行農友須採取必要措施，以避免妨礙鄰田有機生產。
5. 優先輔導慣行農友轉型。



第七條 主管機關提供獎補助措施

有機農業促進區優先協助、獎勵。



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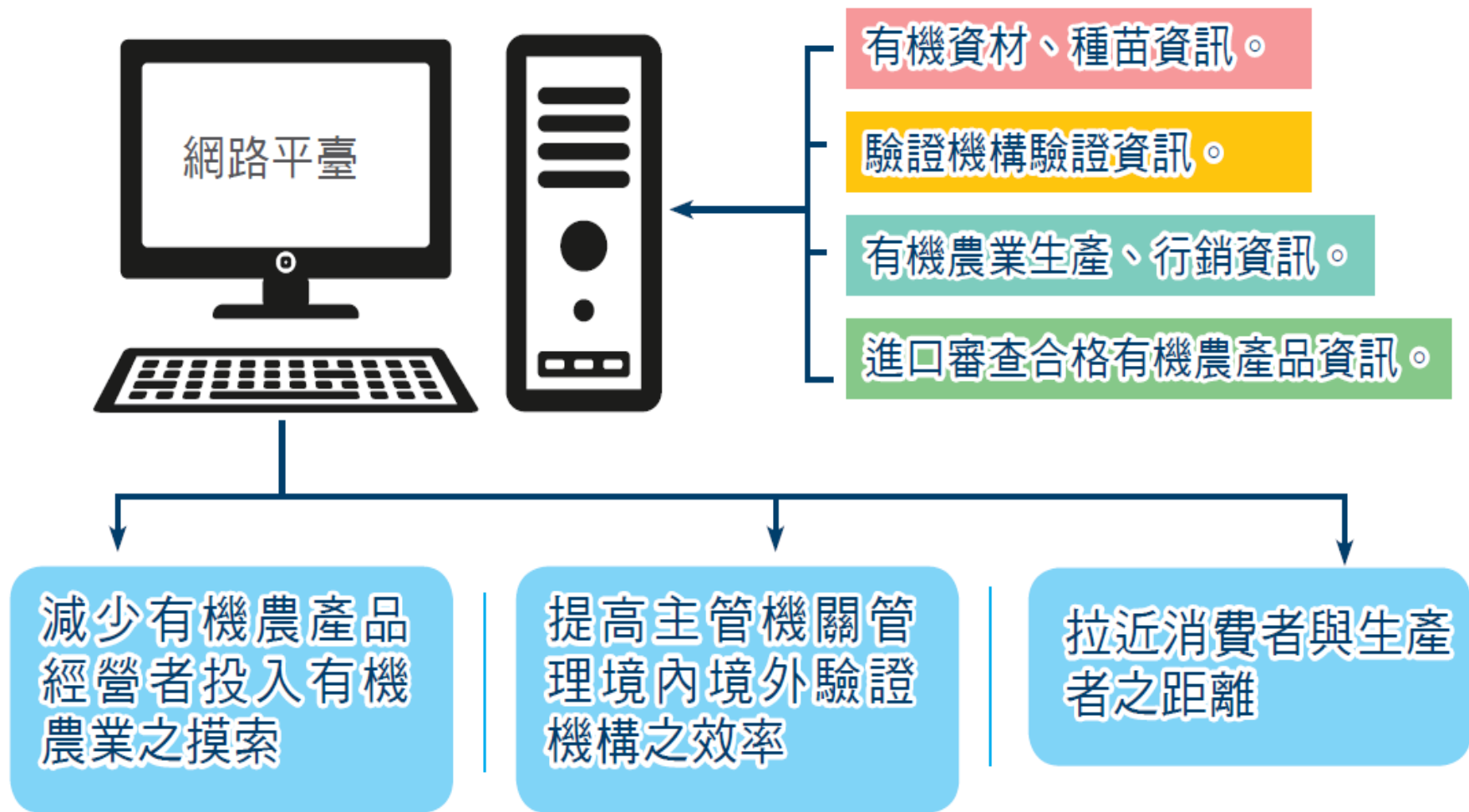
租期保障

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之保障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有關租期之限制。

租金優惠

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租金優惠、租期保障及相關土地承租履約管理辦法。

第八條 有機農業產銷資訊平台



第九條 擴展有機農產品行銷管道



網路平臺

輔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置網路資訊平臺。



農民市集

輔導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企業成立農民市集，提供銷售有機農產品之管道。



契作

輔導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企業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。

第十條 有機農業科研及教育訓練

進行有機農業
科技技術研
發，提供資訊
及人員培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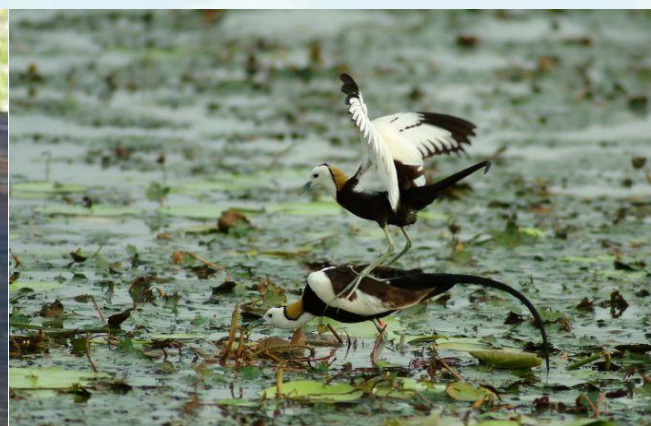
鼓勵所屬人員參
加有機農業相關
教育訓練。

參與國際間有
機農業相關資
訊、技術、人
員之交流。



肆、結語

農業永續發展願景



生產

產業活化

生活

農村振興

生態

消費支持

夥伴關係

